

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工作办公室

关于第五届“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” 拟奖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经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第五届“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”拟奖名单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10天（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7日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工作办公室反映，反映公示名单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

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，否则恕不受理：

- （一）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证明材料；
- （二）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组织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人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和传真，并加盖公章；
- （三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，并由本人签名。

异议受理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西路1号外贸大厦3楼

联系人：谭小姐

电话：（0757）83281686

附件：第五届“高新技术进步奖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”
拟奖项目

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工作委员会
2023年12月18日

